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卓萃宇
精密工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10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卓萃宇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735215
4	法定代表人	曹景景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4月14日，深圳市卓萃宇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广电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向蛇口海关申报进口的磨削油过滤器（旧）中有黑色固体砂轮灰与金属粉尘结块2000千克进口未申报，报关单号530420261000032446，柜号CKSU2220006，申报毛重3830千克。经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鉴别报告编号：2621602737），上述黑色结块为磨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是固体废物。当事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违反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

		年第 182 号) 第八条第八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13.3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